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螢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7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螢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17時16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QF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山街往文明街方向直行，途經文山街與文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無號誌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即貿然通過路口，適有亦未注意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由告訴人溫晉祥騎乘車牌號碼000—662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左側沿文安街往文光街方向直行駛至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溫晉祥受有左側脛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許螢姍涉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
02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溫晉祥於本院
03 當庭達成調解，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業具狀撤回告
04 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
05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
06 桃交簡字第1730號卷第29至30、33至35、49、51頁），依照
07 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

12 法 官 廖奕淳

13 法 官 何信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鄭涵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